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23

#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  
4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(四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(五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卫炳章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  
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446,507,7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54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,403,5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465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104,1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8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,181,8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935%；

## 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61,518	99.9897%	46,200	0.0103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35,623	99.8757%	46,200	0.124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61,518	99.9897%	46,200	0.0103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35,623	99.8757%	46,200	0.124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

##### 10.1 审议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10.2 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10.3 审议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	99.9931%	30,600	0.006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	99.9177%	30,600	0.0823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议案 10.0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郑可欣、蔡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